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管字第 1153110161 號



主旨：公告為本分署辦理臺中市和平區編號第 142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檢訂結果擬編入 0.065774 公頃，解除 0.028564 公頃案（詳如明細表及位置圖）徵詢意見。

依據：依據森林法第 27、28 條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5 年 4 月 13 日林管字第 1152200644 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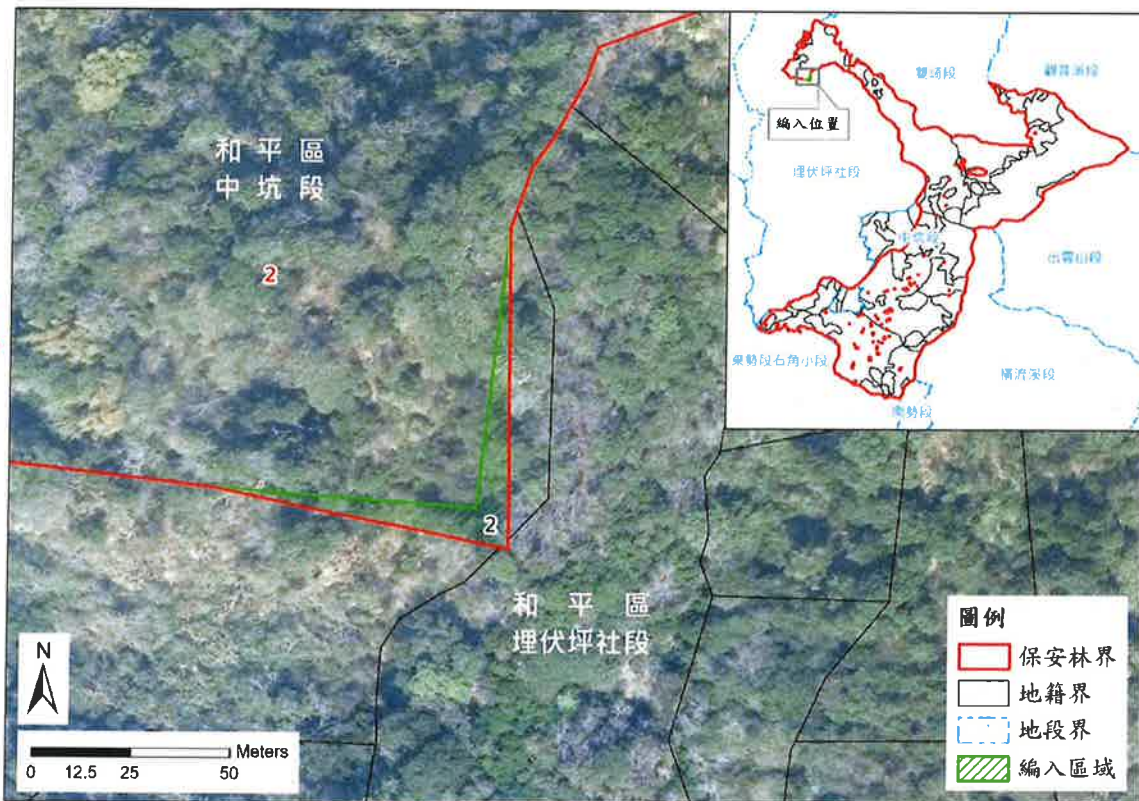
- 一、臺中市和平區中坑段 2 地號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案經本分署檢訂查測結果，符合森林法第 23 條「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有林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規定，依法得編入保安林。
- 二、臺中市和平區中坑段 63-1 地號之內及 63-2 土號之內等 2 筆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擬解除保安林區域，現況為依據台灣省政府於 58 年公告「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屬 58 年 5 月 27 日前既存之非營林使用，業經本分署審核納入「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案經本分署檢訂查測結果，符合森林法第 25 條規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且無

同標準第 3 條不得解除情形及涉第 4 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經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函復擬解除區域無違反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得依法解除。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

四、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本編號保安林解除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分署提出書面意見書，逾期不受理。

分署長張弘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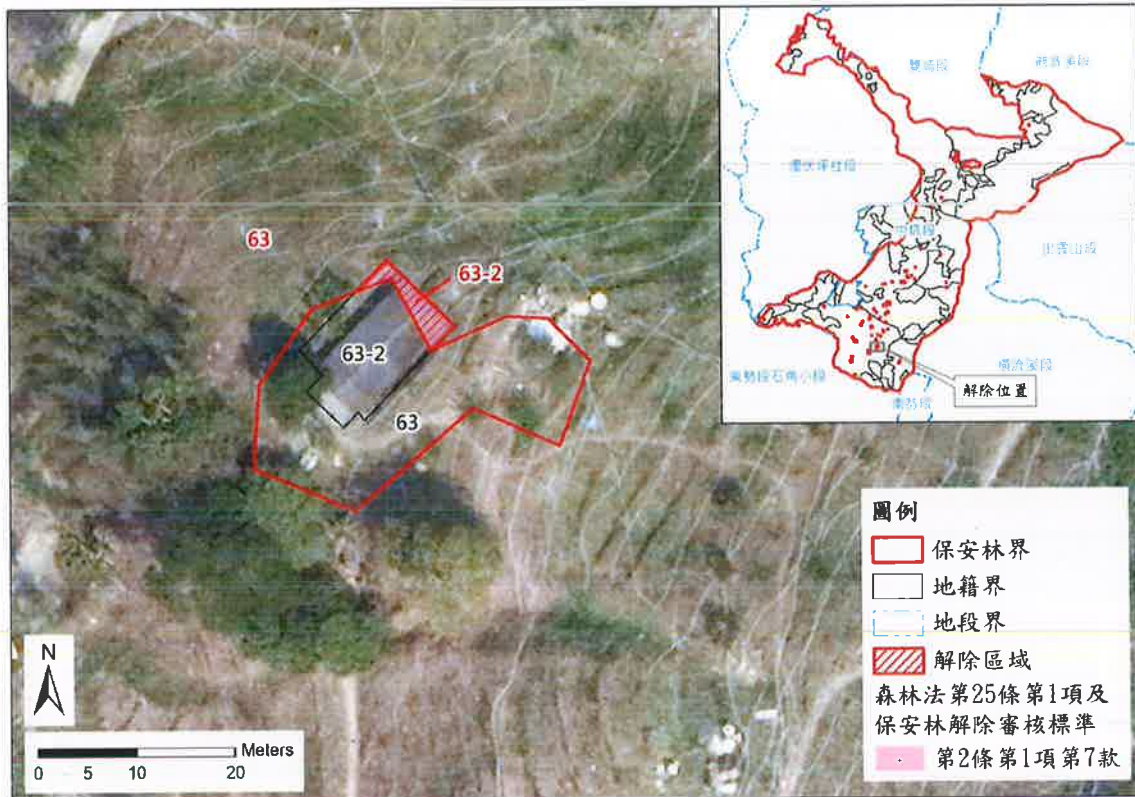


編號 142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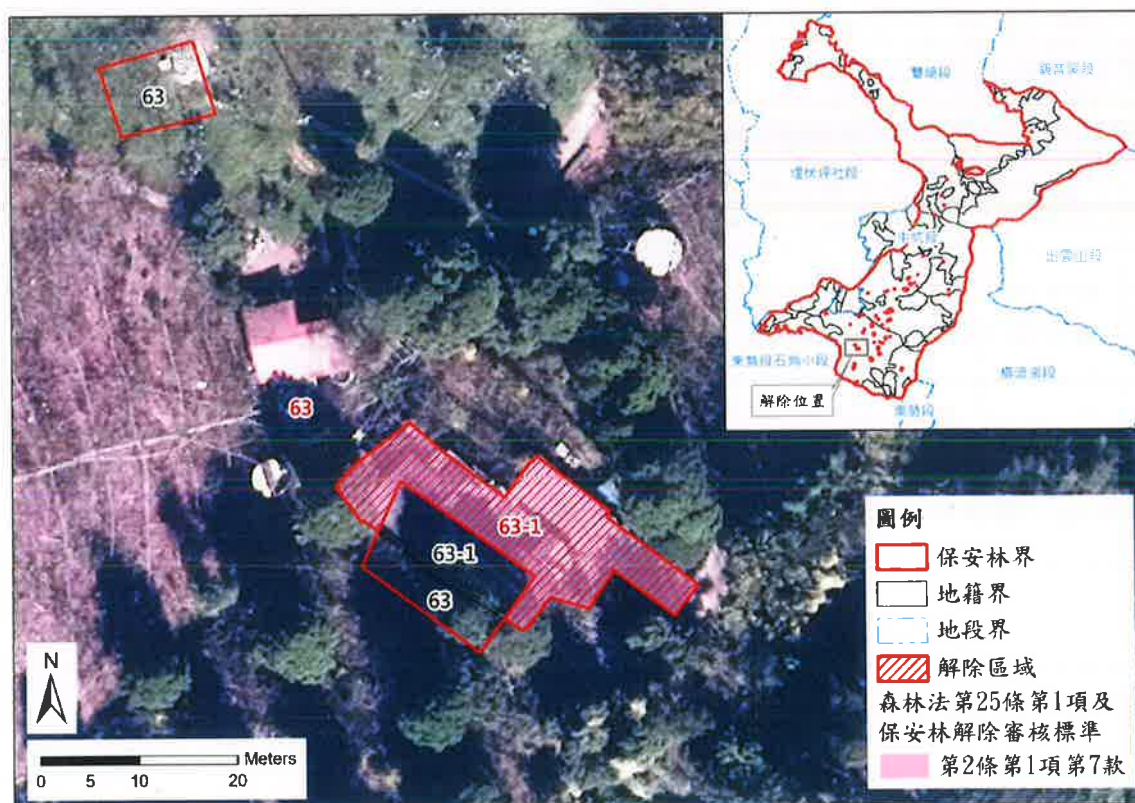
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臺中市和平區編號第 142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序號	坐落	地號	註記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1	和平區中坑段	2	0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65774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為天闊混林相，擴大編入
		合計				0.065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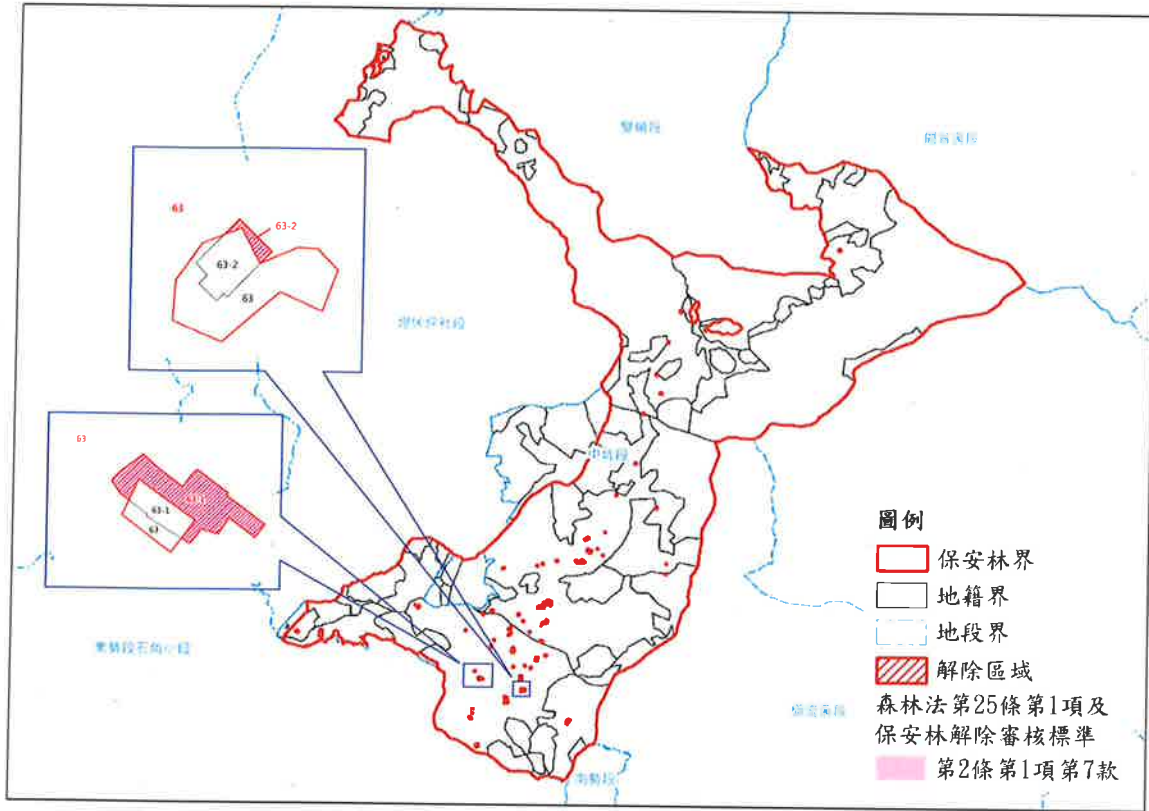
註：「註記」欄位中，「0」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1」代表地號之內(部分土地範圍)。



編號 142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63-2 地號)



編號 142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63-1 地號)



編號 142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圖

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臺中市和平區編號第 1424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序號	坐落	地號	註記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1	和平區 中坑段	63-1 之內	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6384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暫准建地
2	和平區 中坑段	63-2 之內	1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2180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暫准建地
		合計				0.028564				

註：「地號之內」代表該地號部分土地範圍為保安林。